

10B. 禁止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某些情況除外)

(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1) 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A) 然而，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及(2)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食物業處所根據第31B條獲批給准許，而該項准許是有效的；
 - (b) 有關狗隻並非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 (c) 該狗隻處於該處所時，是時刻——
 - (i) 被成年人用長度不超逾1.5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或
 - (ii) 被長度不超逾1.5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附着物上的；及
 - (d) 在該狗隻處於該處所的任何時間，該狗隻均沒有處於食物室。(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3) 本條不得解釋為禁止為完全或局部失明的人充當嚮導的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食物室除外)，或禁止與行使一項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464號法律公告)

31B. 署長可批給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

署長可向任何人批給讓任何狗隻(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除外)處於食物業處所(食物室除外)的書面准許。

(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35. 罪行及罰則

- (4) 被控因違反第10B(1)或(2)條而干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